

本期内容

1. 内地与澳门开展2010年《安排》补充协议七的磋商工作
2. 内地海关部门与经济局分别召开CEPA货物贸易实施及建立商品归类机制工作会议
3. 澳门跨境汽车于广东省主要城市开展定点定班跨境货运业务
4. 国务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 国家质检总局与经济局召开“产品安全工作小组2010年度首次会议”
6. 有关《广东省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审核指引》的通知

1. 内地与澳门开展2010年《安排》补充协议七的磋商工作

《安排》2010年第一次高官会已于2月4日在澳门举行，内地地方由商务部台港澳司唐炜司长率领由内地各相关部委及广东省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参会，澳门方面则由经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陆洁婵主任联同澳门多个政府部门代表，与内地方就《安排》补充

协议七的开放内容进行交流磋商。



内地与澳门代表在会中积极交流沟通

本次高官会集中讨论《安排》中包括服务贸易开放建议、贸易投资便利化深化工作、《安排》执行问题及本年工作计划等。澳门方在多个服务贸易部门中提出开放建议，并在贸易投资便利化范畴向内地方建议深化方案。内地方各部委代表因建议内容作出回应及说明，双方务实交流沟通。内地方强调《安排》的持续推进，将以支持澳门应对金融危机及繁荣经济为基础，而对本次澳门提出的建议，内地方表示将进行可行性研究及与澳方保持密切联系。

编者的话

《安排》2010年第一次高官会议于2月在澳门举行，国家商务部率领内地部门代表团来澳参加是次会议，并与澳门有关部门官员就服务贸易、贸易投资便利化、《安排》落实问题及本年度《安排》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及交换意见。在《安排》货物贸易方面，经过每年2次纳入零关税的磋商机制，目前共有1209项澳门产品可享零关税优惠(按2010年内地税号)出口内地。《安排》实施至本年2月，已出口内地的零关税澳门产品货值已突破1亿1千万澳门元，节省税款达900多万澳门元。本年初首间澳门旅行社借《安排》优惠在浙江省落户，从事相关服务。此外，首间本澳医疗机构本年初获发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并计划在广东省设立医疗诊所，提供医疗及牙医服务。随著《安排》不断深化，更多不同服务性质的澳门企业将逐步拓展在内地的发展空间。

2. 内地海关部门与经济局分别召开CEPA货物贸易实施及建立商品归类交流合作机制工作会议

CEPA货物贸易实施工作例会于1月14日在福建省武夷山召开，内地海关总署关税司、国际司、拱北原产地管理办公室、商务部台港澳司与澳门经济局及澳门中联办等代表出席了会议。会上双方总结了2009年澳门《安排》货物贸易实施情况，2009年《安排》货物的出口额为历年之冠，达3,873万澳门元，较2008年大幅上升145.1%。此外，双方对2010年《安排》货物贸易工作安排进行了商讨。双方一致认为未来一年将进一步做好《安排》货物贸易工作，协助企业用好优惠政策，从而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化发展。

另外，为使本澳《安排》产品进口内地时通关更加畅顺，内地海关总署拱北原产地管理办公室与经济局于1月5日在拱北海关举行了工作会议。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建立商品归类合作机制，由拱北原产办向经济局提供技术支援，协助本澳企业进行《安排》产品税号归类，通过前期准备工作，为本澳企业拟出口之《安排》产品进行税号归类，确保产品将来进口内地时通关畅顺。



内地海关总署与经济局代表交流《安排》货物贸易实施情况

3. 澳门跨境汽车于广东省主要城市开展定点定班跨境货运业务

为促使澳门融入珠三角跨境物流市场，澳门跨境汽车货运从业员协会自去年起，积极在广东不同地点，发展“定点定班”粤澳跨境货运业务，以协助澳门货运业界开拓内地市场，提升行业的竞争及营运能力。该会在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及澳门特区政府支持下，至本年1月，已在珠三角设立了五个直通澳门物流班车点，包括广州林安、东莞寮步、佛山龙江、江门大昌及东莞虎门。其中于1月11日在广州林安物流园举行之“林安—澳门物流班车开通仪式”，邀请了白云区常务副区长余世喜、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秘书长马仁洪、澳门跨境汽车货运从业员协会理事长叶兆昌及澳门经济局亦派出代表出席，主持该跨境物流快线班车开通仪式。

跨境货运业务之发展，使粤澳物流来往更为便捷，更节省成本。以林安至澳门跨境物流快线班车为例，以往由广州运送零散货物至澳门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当物流公司收到的散货累积至一定数量后，不定期运至澳门；二是将货物拼车运到珠海后，再由珠海运至澳门，运送时间一般为两至三天。而林安至澳门跨境物流快线班车开通后，每天下午一时，将有至少一辆集装箱物流专车从林安开出，预计于四小时后经横琴口岸直达澳门，因此零散货物的运送将比原来不定期运送的方式节省一至两天时间。

粤澳政府冀望物流业在官民合作下，发挥两地物流业的优势互补，凭借粤澳地缘相近的优势，配合澳门对外完善的物流网络，以及作为中国及葡语国家商贸合作平台的优势，联手构建珠三角先进物流体系，共同发展物流产业。



粤澳两地代表为林安至澳门跨境物流快线班车开通剪彩

4. 国务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年1月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

专利法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增加了强制许可的类型及明确其适用范围。根据新施行的专利法规定，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对申请专利、审查专利申请的程序以及授权条件作了一些调整；专利法将实用新型专利权检索报告制度修改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明确了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为鼓励创新，促进专利事业发展，《决定》还规定了：减少有关收费项目，放宽当事人享有优先权的限制及改进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制度等三方面的措施。

有关内容请浏览：http://www.gov.cn/zwggk/2010-01/18/content_1513398.htm

5. 国家质检总局与经济局召开“产品安全工作小组2010年度首次会议”

国家质检总局与经济局于1月14日在经济局举行了“产品安全工作小组2010年度首次会议”，会上彼此回顾了过去一年两地产品安全合作内容，并对本年两地有关领域合作方向、计划等方面作深入探讨；双方同意在原来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技术协助，继续扩大在讯息通报、市场监管等环节的合作空间。有关会议由国家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司长王新及澳门经济局局长苏添平共同主持。

会议上双方更就化妆品标准认可、当前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形势、产品安全与区域贸易发展、市场流通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情况、两地不合格产品通报表格格式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及确认，其中在制订化妆品安全标准方面，内地承诺将给予澳方协助。此外，双方亦就本年度技术交流培训及下一次年会时间地点达成共识；技术培训可在国家质检局及澳门中检专家协助下，每季举行一次，具体培训内容暂订食品标签、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特种设备安全等四个主题；而本年度二次会议则暂订于8月底至9月初在内地举行。此外，双方就本澳会展项目大型娱乐设备经内地暂时进口的安全认证及经澳门转销内地产品之通关便利问题作出技术性探讨。透过这次会议，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产品安全品质领域的理解与合作，为共同保护两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促进贸易发展作出贡献。



双方代表在会上探讨更多产品安全领域的合作

6. 有关《广东省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审核指引》的通知

广东省于2009年7月份公布的《广东省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审核指引》，进一步列明外商在广东省投资商业项目之省市相关部门审核权限、申报程序与材料，以及审批时限等方面。当中，为贯彻落实《安排》和服务业对港澳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政策，推动粤港澳服务业的合作，特别向香港、澳门持有效港/澳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之企业，在广东省申请投资商业企业和开设店铺提供便利措施，如优先办理和简化其审核程序。此外，其他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开放的简化措施还包括：申请开设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一次申报达到10家及以上的店铺可先不提供房屋租赁协议，但需有具体的开店地址等。

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审核指引》的通知之详细资料可浏览下列网页：

http://www.zhkgmx.gov.cn/wjk/200911/t20091125_91815.html